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0〕57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宿迁“4·2”火灾事故教训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板块）应急管理局（机构）：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宿迁“4·2”火灾事故教训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苏应急电〔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推进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市局将根据“两评估一通报”有关工作安排，对各县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随机抽查企业和乡镇，查看各县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资料，并进行通报。各县区要聚焦专项整治内容，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导力度，对专项

整治自查自纠不认真、走过场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从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请将此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所有冶金等工贸行业。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宿迁“4·2”火灾事故教训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苏应急电〔2020〕16号）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签批 盖印 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应急电〔2020〕16号 苏机 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宿迁“4.2”火灾事故教训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10时50分许，位于沭阳县耿圩镇的宿迁艾森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之中。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现就扎实推进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毫不放松地抓实抓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

共3页

目前，冶金等工贸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但一些企业出现了匆忙复工和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现象，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增多。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心理，以极端负责精神抓实抓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既要全力推进复工达产，也要确保安全复工复产，真正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二、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从宿迁“4·2”火灾事故现场情况看，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匮乏、违规生产和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尤其是企业缺乏安全风险意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各地要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各类企业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落实复工复产过程中对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充分辨识和排查隐患，加强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管控，切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扎实推进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地要在《省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基础上，结合本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实际，有序有力推进，强化督查抽查，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要紧盯高温熔融金属（煤气）、铝镁机加工金属粉尘（废屑）、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部位，开展针对性专项

治理，加快淘汰落后，提升本质安全，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防可控。对风险高、隐患多的重点企业要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再督促，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四、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到精准执法与服务指导的有机结合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管执法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既要通过规范精准的执法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也要通过安全服务和指导来帮助企业提高懂法守法意识。在专项执法中，要推行“启动会+现场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执法模式，针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员工进行说理式谈话交流，实现执法一次、教育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帮助企业有关人员提升自觉守法意识。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危险性不大、整改及时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坚持合法合理和过罚相当原则，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不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加重处罚；对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关闭。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4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